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医政疗便函〔2011〕205号

卫生部医政司关于报送临床路径管理 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政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卫生局医政处:

按照《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卫医政发[2009]116号)要求,为及时掌握各地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试点工作第三方评估总结,我司建立了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信息报送系统。现就报送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有关信息提出如下要求:

- 一、我部指定的 110 家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医院应当登录"中国临床路径网"(report.ch-cp.org.cn),按照《操作手册》要求,申请用户名,设置登录密码,填报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各试点医院于每季度第 1 个月上旬填报上一季度试点工作有关信息。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信息应当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补报完毕。除我部指定的 110 家试点医院外,鼓励已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以上要求,报送临床路径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 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和评估方案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各试点医院做好临床

路径管理工作评估总结和数据上报工作。可登录"中国临床路径网",申请用户名,设置登录密码,我司将给予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权限,统一查阅、管理本辖区内各试点医院工作信息。

三、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试点医院临床路径管理相关信息上报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及时、准确上报。各试点医院要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密码、收集整理数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经网络信息系统上报的试点工作信息将纳入试点工作考核指标。

我司将适时组织视频培训会议,对网络上报试点工作信息进行专题培训(会议时间另行通知)。《操作手册》将发至你处邮箱。

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刘新奎、郭淑岩

联系电话: 010-82801614、82311837

传 真: 010-82311837

电子邮箱: linchuanglujing@126.com

医政司医疗处联系人: 徐凯、胡瑞荣

联系电话: 010-68792209、68792840

传 真: 010-68792513

电子邮箱: mohyzsylc@163.com

抄送: 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